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280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張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....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

01 2項、第436條之9規定」等語(見司促卷第12頁)，足認系爭
02 契約確有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(即臺灣士林地方法
03 院)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且依
04 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本院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稱消費
05 關係發生地。準此，原告與被告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
06 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且無法認
08 定屬於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
09 意管轄之約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黃敏翠